

# 链家买卖合同(优秀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链家买卖合同篇一

### 第二条 中介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非独家】提供房屋出售中介服务，乙方提供的中介服务事项包括以下第 项：

1. 书面介绍与交易相关的售房政策、法律、税费标准；
2. 提供市场行情，介绍客源；
3. 促成房屋买卖，并协助上网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
4. 协助甲方办理房屋按揭贷款涂销手续；
5. 协助办理银行房款托管手续及银行托管房款交割手续；
6. 代办房地产权属转移及变更登记手续；
7. 协助交割房源；
8. 其他：

### 第三条 中介服务费

经乙方促成，甲方与买方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的，按照

的方式支付中介服务费。

1. 由甲方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房款的%作为中介服务费，其中：

a.完成网签手续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

b.完成交易递件手续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

2. 由买方支付。支付金额由买方与乙方协商约定，乙方须将买方支付的中介服务费金额告知甲方。

#### 第四条 权利义务

甲方的信息资料。

2. 甲方取消委托或变更出售条件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非独家委托乙方出售该房地产后，自行与非乙方介绍的买方达成交易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中介服务费的，应当每日按未付款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导致交易无法进行的，乙方不得收取中介服务费，并按中介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交易无法进行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协商未能解决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如乙方通过补充约定或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约定, 设立明确或暗示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加重甲方责任或排除甲方权利条款的, 该条款无效, 以本合同为合法依据。本合同共 页, 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纪人及执业证号(签章): 日期: 日期: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丙方(中介):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永安街 胡同(三间一全院土地使用面积\_\_\_\_\_建筑面积\_\_\_\_\_)房地产出售给乙方, 并将与所出让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让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即人民币小写

三、乙方在 年 月 日一次性次付清, 元(大写)

四、甲方在乙方付款后在 年 月 日将上述房产交付给乙方及

所有证件。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并提供相应证件(即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 方承担。

六、甲方土地使用权证 “当时不能过户”，如以后国家允许土地使用权过户，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房屋及土地过户手续。

七、如以后该房产遇拆迁或其他事宜需甲方协助办理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如遇拆迁的其他事项“拆迁补偿款及其他补偿款项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九、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墙壁、屋内所有物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丙方(中介)：

住址： 住址： 地址：

身份证： 身份证：

电话： 电话： 电话：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链家买卖合同篇二

身份证件号：\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中介人(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买卖，经纪代理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坐落于武汉市\_\_\_\_\_区\_\_\_\_\_，为\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字第\_\_\_\_\_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字\_\_\_\_\_号。

第二条乙方对上述房屋已充分了解并实地看房，对该房屋现状无异议，为自愿购买该房屋。经丙方居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交易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

3、乙方尾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过户当日，在见到已是乙方名下的房产证收件单后，由乙方于\_\_\_\_\_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贷款\_\_\_\_\_元整，由贷款银行直接打入甲方账户）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房屋过户、贷款、交易税费用承担方式为：

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第五条甲乙丙三方在此确认，在房屋交易过程中、丙方向甲乙双方提供居间信息及咨询服务，促成本合同依法签订，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登记、房款交割、金融贷款、房屋所有权交付等居间工作，保障交易安全性，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按宗须向丙方支付经纪人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按宗须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整，如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由违约方支付经纪人代理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整。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平均负担经纪人代理费的\_\_\_\_\_%，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须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资料清单附后）交由丙方办理贷款及过户手续。丙方在甲乙提供相关证件、资料齐全后\_\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贷款手续，在：

(1) \_\_\_\_\_内

(2) 贷款审批通过\_\_\_\_\_日内，协助办理过户手续（遇节假日顺延）。

交易不成，由丙方将上述证件全部退还给甲乙双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房屋的贷款、抵押、面积、权属等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房屋贷款问题、面积争议、未结费用、共有、设定抵押、租赁等行为或情况告知乙方，并自行解决。如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交易发生如产权、债权或租赁等方面纠纷或不能正常交易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方应在收到：

(1) 乙方全部房款后\_\_\_\_\_日内;

(2) 房屋过户完成后\_\_\_\_\_日内, 与乙方进行物业交接, 并将该房屋钥匙交于乙方, 房屋交付乙方前甲方应结清水、电、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水、电存折等由甲方过户给乙方。甲方应保持房屋现状和结构及水表、电表及配套设施的完整性。(移交清单附后)

第九条房屋内水、电、天然气、电话费、宽带、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支付至交接当日, 此后产生的上述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甲方违约, 逾期不交付房屋给乙方,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一日, 按已付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 且应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 逾期不交付房款给甲方, 甲方不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房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解除合同的, 按全部房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丙方在甲乙双方提供资料齐全情况下, 协助双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如果未履行义务, 应承担经纪代理费每日\_\_\_\_\_%的违约责任, 丙方在乙方按约定交付房款后, 未按约定及时进行房款交割, 应承担经纪代理费每日\_\_\_\_\_%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乙方及丙方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因此给无过错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 并签字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含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签字，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第十七条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可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卖方及配偶）：

乙方（买方）

房产所有权人：

代理人：

房产共有权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丙方（经纪代理方）：

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附加条款：

房屋移交清单：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丙方（经纪代理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经纪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链家买卖合同篇三

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姓名（或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中介人（以下简称丙方）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经丙方介绍，甲方自愿将本条第二款所列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已将房屋状况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装潢情况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甲方出售房屋的情况：

（一）房屋坐落\_\_\_\_\_，房屋所有权证

号\_\_\_\_\_，产权性质\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 附属设施、装潢情况\_\_\_\_\_。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房屋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附属设施、装潢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给甲方定金\_\_\_\_\_元（大写\_\_\_\_\_），由丙方代为保管。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房屋交付：

(一) 乙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将房款转交给甲方。

2、乙方在到市房地产交易所缴纳税费当日将房款付清给甲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

3□  
\_\_\_\_\_□

(二) 甲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1、在乙方房款付清之日交付。

2、\_\_\_\_\_  
\_\_\_\_\_。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之前发生的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讯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由甲方缴纳。

四、房屋建筑面积以市房管部门按现行的房屋测量规范测量

的为准，如与原产权证记载面积不一致，甲、乙两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套计件，房价款不变，互不退补。

2□  
\_\_\_\_\_□

五、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转让条件。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如甲方出售房屋为房改房的，应由甲方办理完毕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手续。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向乙方或丙方提供房屋交易所需资料，协助办理上述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

六、丙方应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丙方应将其所知道的出售房屋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同时应将办理房产交易、权属登记所需资料、程序以及应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契税、交易综合服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的种类和标准充分告知甲、乙两方。

七、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应向市房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在办理交易、权属登记手续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约定由\_\_\_\_\_方承担，如无约定，按国家规定由各自承担。

办理登记后，三方约定市房管部门出具的收件收据由\_\_\_\_\_方收执，并由\_\_\_\_\_方凭此收据及相关证件领取房产证。如由丙方领证，丙方应当在\_\_\_\_\_日内将房产证交给乙方。

八、甲、乙两方应各自按上述房屋价款的\_\_\_\_\_ %支付给丙方中介服务费，各为\_\_\_\_\_元。给付方式和期限\_\_\_\_\_。

###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甲、丙两方，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乙、丙两方，并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_日内双倍返还购房定金给乙方。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两方中一方悔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双方的中介服务费，丙方有权在定金中优先收取。

2、甲方未履行房屋权属状况的告知义务而导致乙方发生重大误解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如未将其所知道的房屋权属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的，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该房屋总房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乙两方或一方未按期给付丙方中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给付丙方违约金。

因甲乙两方其中一方的原因逾期未申请办理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总房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因丙方原因逾期未申请的，每逾期一日由丙方按中介服务费的百分之\_\_\_\_\_分别付给甲、乙两方。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手写项填写内容与印刷文字内容不一致，以手写项为优先。

十二、丙方应保证甲、乙两方及上述房屋的其它权利人签名属实，如因签名不实引起纠纷的，由过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市房地产交易所。

十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甲方配偶（签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鉴证机关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链家买卖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如因客观情况，甲、乙方不能同时与丙方签约时，也可用于甲方与丙方或乙方与丙方双方签约。

但乙方在申领房屋所有权证时，必须提供该房屋甲方与丙方所签合同。

二、本合同所称存量房屋是指国有土地上已经交付使用且已申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预(销)售的商品房，不属存量房屋。

三、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商品房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售的，可直接套用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广使用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四、方括号内以斜杠"/"区分的不同内容，供签订合同时据实

选用的，未被选用的应以横线删去。

有的斜杠后有留空部分，是供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另外可以添加注明的’。

五、签订合同时，未采用的内容可不填写，但应划上斜杠“/”或注上“此处空白”字样。

六、签订合同之前，委托人有权查看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和经办人的经纪人资格证书等证件材料。

七、所签一式多份合同，印刷编号号码必须相连。

八、本合同条款由宁波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签约日期：\_\_\_\_\_

## 链家买卖合同篇五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房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购买甲方坐落于私有楼房住宅一处，建筑结构为，房屋面积为平方米。

第二条甲方应在签署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供以下证件及复印件：

1. 身份证和户口簿；

2. 房屋所有权证和其他有关证件；
3. 房屋共有人同意或委托出卖的证明；
4. 办理房屋买卖及过户手续应出具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甲方应保证所出售的房屋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 无合法证件的房屋(包括违法建设的房屋)；
2. 有产权争议、已设立抵押或者已向他人出租的房屋；
3. 经人民法院裁定限制产权转移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代管房屋；

第四条上述房屋在甲方实际交付乙方之日前所发生的费用(取暖费、物业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电话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使用费用等)由甲方负责。交付后发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以物业公司的数据为准。

#### 第五条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房地产交易部门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 第六条房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的价款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2. 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万元定金及万元购房款，剩余的万元于房屋过户给乙方后予以支付。

#### 第七条房屋交付

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将房屋钥匙、水、电卡以及煤气证、有线电视证等本房屋有关手续移交乙方，同时将房屋腾空交付

乙方。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该协议签定后，具备过户条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该套住房相关房屋产权证过户手续，否则甲方需承担违约金万元。

第九条在房屋未过户期间，如遇规划或政策性拆迁，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到各拆迁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拆迁手续，并按乙方授意签署相关文件，所有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应归乙方所有。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保证于合同签订之日，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所有户口关系迁出，逾期迁移原户口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佰元，造成乙方其它损失的，甲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承诺已如实陈述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中房屋的有关情况，若因相关承诺或保证失实，致使本合同成立后发生房屋基本状况纠纷、权属纠纷的，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房屋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其它损失的，甲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叁页，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持有情况如下：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日期：

## 链家买卖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契约。

一、经本公司介绍甲方自愿将座落在\_\_\_\_\_区\_\_\_\_\_路（街）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甲乙双方协定的上述房地产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租赁期限自二〇\_\_年\_\_月\_\_日到二〇\_\_年\_\_月\_\_日止。租金按\_\_\_\_\_结算，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由乙方在每的前\_\_日交付给甲方。  
付款方式：现金（以书面收据为准）。

三、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仅作为\_\_\_\_\_用房使用。

四、房地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2. 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自然损坏维修，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 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_\_\_\_\_个月通知乙方。

五、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需转租他人使用，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甲方房屋从事非法活动。

3. 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 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 乙方须在租赁期满时把房产完好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提前\_\_\_\_\_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契约。租赁期间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等由乙方根据实际用量付费。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契约规定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在十日内负责赔偿，同时支付对方违约金，壹个月房租费。

七、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契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契约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约定其它事项：

十、在签订本契约时，双方承担中介服务费为\_\_\_\_\_元，其中甲方付\_\_\_\_\_元，乙方付\_\_\_\_\_元。本契约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契约副本兄弟房产买卖公司。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契约期满自行作废。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 身份证：

镇江市兄弟房产买卖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章)：

## 链家买卖合同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存量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 出卖人所售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为【楼房】【平房】，坐落为：\_\_\_\_\_

【区(县)】\_\_\_\_\_【小区(街道)】\_\_\_\_\_【幢】【座】【号(楼)】\_\_\_\_\_单

元\_\_\_\_\_号(室)。该房屋所在楼栋建筑总层数为：\_\_\_\_\_层，其中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房屋所在楼层为\_\_\_\_\_层，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二)该房屋规划设计用途为【住宅】【公寓】【别墅】【办公】【商业】【工业】：\_\_\_\_\_。

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 第二条房屋权属情况

(一)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  
共有权证证号为：\_\_\_\_\_, 填发单位  
为：\_\_\_\_\_。

房屋共有权人对出售该房屋的意见见附件二。

## (二)土地使用状况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获得。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 填发单位  
为：\_\_\_\_\_。

(三)该房屋性质为下列选项中第\_\_\_\_\_种情形。

- 1、商品房;
- 3、向社会公开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
- 5、其他房屋。

(四)该房屋的抵押情况为：\_\_\_\_\_。

- 1、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2、该房屋已经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  
为：\_\_\_\_\_, 抵押登记日期  
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他项权利证证号

为：\_\_\_\_\_。

该房屋已经设定抵押的，出卖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五)该房屋的租赁情况为：\_\_\_\_\_。

1、出卖人未将该房屋出租。

2、出卖人已将该房屋出租，【买受人为该房屋承租人】【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关于房屋权属情况的说明及房屋抵押和租赁情况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三。

第三条出卖人与买受人自行成交达成交易。(未通过任何房地产经纪机构撮合成交、未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条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的有关价格另有约定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一。

(二)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四。

1、自行交割，买卖双方签订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自行划转声明》见附件五。

2、通过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买卖双方签订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划转协议》见附件五。

(1) 买受人【是】【否】向出卖人支付定金，定金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不高于成交价格的20%)，定金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给出卖人】【存入专用账户划转】。

(2) 买受人应将房价款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存入双方共同委托的\_\_\_\_\_ (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_\_\_\_\_银行设立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定金约定直接支付给出卖人的除外)，账号为\_\_\_\_\_。买受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出卖人持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出具的《转移登记办结单》到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按照《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划转协议》的约定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 (三) 关于贷款的约定

买受人向【\_\_\_\_\_银行】【公积金管理中心】申办抵押贷款，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买受人因自身原因未获得银行或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的，双方同意按照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买受人自行筹齐剩余房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出卖人；

(2) 买受人继续申请其他银行贷款，至贷款批准，其间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 本合同终止，买受人支付的定金和房价款应如数返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申办贷款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第五条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应当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出卖人应当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情况和相关关系，附件一所列的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买受人，买受人对出卖人出售的该房屋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屋。

出卖人应当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对已纳入附件一的各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保持良好的状况。

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_\_\_\_\_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交付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同意将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转移给买受人。

## 第六条房屋的交付

出卖人应当在(约定时间或约定条件)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买受人。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手续：

1、出卖人与买受人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

情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附件一中所列物品；

2、买卖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3、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

6□\_\_\_\_\_□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一)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_\_\_\_\_□

### (二)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附件四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

已付款。

2□ \_\_\_\_\_ □

第八条出卖人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买受人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买

受人有权退房，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按照\_\_\_\_\_利率付给利息，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房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税、费相关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买卖双方承担税费的具体约定见附件六。因一方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其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房价款\_\_\_\_\_%的违约金。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新的税费的，由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政策中未明确缴纳方的，由【出卖人】缴纳。

### 第十条权属转移登记

(一)当事人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二)买受人未能在\_\_\_\_\_ (约定时间或约定条件)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自买受人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

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于买受人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

2□\_\_\_\_\_□

(三) 出卖人应当在该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起\_\_\_\_\_日内，向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原有户口迁出手续。如因出卖人自身原因未如期将与本房屋相关的户口迁出的，应当向买受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未迁出的，自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出卖人应当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_\_\_\_\_。(不适用可删去适当添加适用条款)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上述房屋风险责任自该房屋【所有权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及附件共\_\_页,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_\_份;买受人\_\_份;\_\_\_\_份;双方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提交主合同一份,附件二、附件三有实际约定内容的,需一并提交。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文档为doc格式

## 链家买卖合同篇八

中介人(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买卖,经纪代理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坐落于武汉市\_\_\_\_\_区\_\_\_\_\_,为\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

字第\_\_\_\_\_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为\_\_\_\_\_字\_\_\_\_\_号。

第二条 乙方对上述房屋已充分了解并实地看房，对该房屋现状无异议，为自愿购买该房屋。经丙方居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交易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约定：

3、乙方尾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过户当日，在见到已是乙方名下的房产证收件单后，由乙方于\_\_\_\_\_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贷款\_\_\_\_\_元整，由贷款银行直接打入甲方账户）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房屋过户、贷款、交易税费用承担方式为：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此确认，在房屋交易过程中、丙方向甲乙双方提供居间信息及咨询服务，促成本合同依法签订，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登记、房款交割、金融贷款、房屋所有权交付等居间工作，保障交易安全性，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按宗须向丙方支付经纪人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按宗须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整，如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由违约方支付经纪人代理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整。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平均负担经纪人代理费的\_\_\_\_\_%，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须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资料清单附后）交由丙方办理贷款及过户手续。丙方在甲乙双方提供相关证件、资料齐全后\_\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贷款手续，在：（1）\_\_\_\_\_内，（2）贷款审批通

过\_\_\_\_\_日内，协助办理过户手续（遇节假日顺延）。交易不成，由丙方将上述证件全部退还给甲乙方。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房屋的贷款、抵押、面积、权属等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房屋贷款问题、面积争议、未结费用、共有、设定抵押、租赁等行为或情况告知乙方，并自行解决。如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交易发生如产权、债权或租赁等方面纠纷或不能正常交易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应在收到：（1）乙方全部房款后\_\_\_\_\_日内；（2）房屋过户完成后\_\_\_\_\_日内，与乙方进行物业交接，并将该房屋钥匙交于乙方，房屋交付乙方前甲方应结清水、电、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水、电存折等由甲方过户给乙方。甲方应保持房屋现状和结构及水表、电表及配套设施的完整性。（移交清单附后）

第九条 房屋内水、电、天然气、电话费、宽带、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支付至交接当日，此后产生的上述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甲方违约，逾期不交付房屋给乙方，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已付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且应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逾期不交付房款给甲方，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房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按全部房款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丙方在甲乙双方提供资料齐全情况下，协助双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如果未履行义务，应承担经纪代理费每日\_\_\_\_\_ %的违约责任，丙方在乙方按约定交付房款后，未按约定及时进行房款交割，应承担经纪代理费每

日\_\_\_\_\_%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乙方及丙方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因此给无过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并签字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含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签字，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可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卖方及配偶）： 乙方（买方）

房产所有权人： 代理人：

房产共有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丙方（经纪代理方）：

附加条款：

1□

2□

3□

4□

房屋移交清单：

1□

2□

3□

4□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丙方（经纪代理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经纪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链家买卖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一、买受人所购的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车库位于“\_\_\_\_\_”第\_\_\_\_\_号单位。  
该车库套内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

## 二、计价方式与价款

双方约定按套计算该车库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

风险告知：很多业主都认为买了车位之后就不再产生其他费用，其实，这是一个误区。即使我们买下了车位，还需要每个月缴纳一定的“车位管理费”。这笔费用每个小区收取不同，大概在几十至上百元不等。因此，在购买车位之前最好问清车位管理费的数额与缴纳方式，以免日后发生纠纷。

## 三、付款方式

买受人须在签定本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

## 四、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有关规定，该车库经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交付买受人使用。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如地震、水灾等；
- 2、遭遇非技术所能解决的问题，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之三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
- 3、遭遇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之三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

## 五、出卖人延期交库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使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 1、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 逾期超过三十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在三十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百分之二的总价款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六、 车库交接

车库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

买受人在接到交房通知七日内办理结算和交房手续，否则按拖延天数按日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和看管费。逾期三十天，出卖人有权按买受人违约而终止合同，买受人按房款的百分之二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该房另行出售。

## 七 、 其他规定

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车库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车库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八、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或者选择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约定仲裁解决仲裁一裁终局，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终审。在约定管辖时注意，约定了法院管辖就不能在约定仲裁管辖，两者只能选择其一。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卖人贰份，买受人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